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大宗食品配送项目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7月5日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大宗食品配送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定，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件如下：

一、配送期限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二、配送范围

1、配送物品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蔬菜、鲜肉、鲜活水产、冷冻食品、豆制品、蛋及制品、干货等。

2. 配送产品验收要求：

必须按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招标的品牌、品名、规格等要求进行认真验收。并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严防非统一配送物品进甲方，坚决杜绝无 SC 标准的相关食品进入甲方食堂，禁购禁用食物成品、半成品。对于不符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及价格虚高等现象，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接报查实后，视情节作出处罚决定。

三、配送要求

1. 质量要求：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必须是当年或当期新米，达到优质大米质量指标；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1986 标准，达到优质小麦粉国家标准。

食用油、调味品必须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干货产品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

蔬菜必须新鲜，完整，去皮、净重（去包装或保护层）；应以无公害基地蔬菜为主配菜。符合国家蔬菜质量安全标准。

禽蛋质量及其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

冻冷食品、豆制品必须为知名厂家生产的品牌，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不得配送超过距保质期 1/3 日期的冻冷食品。

猪肉和家禽产品必须新鲜，观感好，来源大型无公害养殖基地或稳定的供肉基地，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符合国家肉类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2. 经营要求：

乙方应足额、及时将食品配送至甲方食堂。为确保甲方食堂运营，甲方提前一天（下午 4：00 前）向乙方网上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及时配送到位。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公务接待包厢等），中标单位必须配合甲方要求提前送达，原则上不得晚于早上 6:50 分。

3. 工作要求：

乙方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文明配送；自觉协调与所在甲方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四、配送价格及付款方式

所有配送商品价格按照柯桥区教体局网上公示指导价（寒暑假期间配送的商品价格以柯桥区教体局最后一次网上公示指导价）为基准价进行结算；未公示商品价格按照绍兴 E 价通（<http://jgjg.sx.gov.cn/>）（大江农贸市场）本周五的价格本单位下周配送商品的基准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配送食品货款凭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签字确认的配送单及正式发票及时结算。配送企业所开发票名称必须与中标公示的名称相一致。

不支付预付款，从服务开始之日起，费用按月结算，次月 1 日对账，对账无误后，根据结算单足额开具国税局认定的正规发票，甲方验证无误后付款。如涉

及中小企业合同的，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
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结算价格=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转包或变相转包，一经查实，扣除全部保证金，并当月取消配送资格。

2. 乙方应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农业、质监等部门的检查和检测。配送的大宗食品质量低于投标承诺质量的，经查实后将视情节作出以下处罚：一是配送价格按性价比同比例下降；二是罚扣保证金 3000 元。凡一个季度内监督抽检有 3 批次不合格的，取消配送资格。

3. 乙方配送的大宗食品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及价格虚高等现象，甲方有责任要求乙方及时退换；若无有效配合，甲方有责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报甲方纪委，甲方纪委经查实后将视情节作出处罚，每查实一次至少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4.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遇市场价格下浮超过配送指导价调整范围，而乙方没有通知甲方将供货价格下调，经查实后将取消配送资格，结算时执行下调价格。

六、安全责任

1. 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自行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3. 乙方在甲方内运输物品，应遵循甲方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员工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4. 配送中所涉运输、装卸、税收及其他相应规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6.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象，取消配送资格，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废除合同，如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则需承担相关的责任。（包括违约金等）。如遇特殊原因需

力
终止合同，双方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依法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柯桥分会仲裁。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